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04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昱宏

05  
06  
07  
08  
09  
10  
11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2 （113年度執聲字第2938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陳昱宏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  
15 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昱宏因犯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案  
18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  
19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  
20 請裁定等語。

21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  
22 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  
23 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4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  
25 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  
26 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  
27 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  
29 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  
30 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  
31 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

01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  
02 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  
03 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13號、第668號等裁  
04 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陳昱宏因犯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案件，經本  
06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確定在案（除附表編號  
07 1、2宣告刑欄均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08 日」外，其餘均詳如附表所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9 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判決書  
10 在卷可稽。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  
11 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意見之機會，被告表  
12 示可以減少刑期希望法官採納等語，有卷附本院民國113年1  
13 1月7日新北院楓刑玄113聲4040字第39322號函及受刑人定應  
14 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8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游曉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